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1)良字第 027 號

主旨：檢送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9點、第10點，並自即日起生效一案，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月18日觀宿字第1110900400號函轉交通部111年1月6日交路字第1100039169號書函轉經濟部110年12月30日經企字第11004606491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其附件)辦理。
2. 經查經濟部該次修正係考量國際疫情尚未穩定，受影響事業仍有資金需求，將貸款申請期限自110年12月31日延長至111年4月30日；另為減輕事業負擔，將110年5月1日以後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期限自110年12月31日延長至111年4月30日，爰修正旨揭要點第9點及第10點規定。
3.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http://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

識別碼:8E00E2EDAA

發文字號:1110900400

理事長

吳盈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玉鈴  
電話：(02)23686858分機：305  
傳真：(02)23677601  
電子信箱：hyling@moe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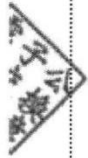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004606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2011004606490.odt、JCS2711004606490.pdf、JCS2811004606490.pdf)

主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9點、第10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9點、第10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不含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副本：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



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嘉義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台灣省商業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宜蘭信用合作社、桃園信用合作社、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竹南信用合作社、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四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中國輸出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高雄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均含附件〕

2021/12/30  
09:22:40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書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鄧明宗  
聯絡電話：(02)2349-2134  
電子郵件：tecla@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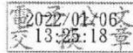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0039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00039169-0-0.PDF、1100039169-0-1.odt、1100039169-0-2.pdf、1100039169-0-3.pdf)

主旨：經濟部函送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9點、第10點，並自即日起生效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10年12月30日經企字第11004606491號函辦理。  
。(影附全件)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航政司(含附件)



交通部觀光局 111.01.06



1110900400

##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總說明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取得紓困及振興所需資金，爰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六月四日。

本次修正係考量國際疫情尚未穩定，受影響事業仍有資金需求，將貸款申請期限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另為減輕事業負擔，將一百十年五月一日以後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期限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爰修正本要點第九點及第十點。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受影響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本要點各項貸款，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p>	<p>九、受影響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本要點各項貸款，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p>	<p>考量國際疫情尚未穩定，受影響事業仍有資金需求，爰將本要點各項貸款申請期限自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p>
<p>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p> <p>(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以後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自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p> <p>前項申請應備文件如下：</p> <p>(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受影響前貸款餘額及合意展</p>	<p>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p> <p>(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以後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自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p> <p>前項申請應備文件如下：</p> <p>(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受影響前</p>	<p>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減輕事業負擔，爰將第一項第二款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以後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期限自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p>

<p>延文件。</p> <p>(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p> <p>(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p>	<p>貸款餘額及合意展延文件。</p> <p>(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p> <p>(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p>	
--	--	--

##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九、受影響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本要點各項貸款，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以後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受影響前貸款餘額及合意展延文件。

(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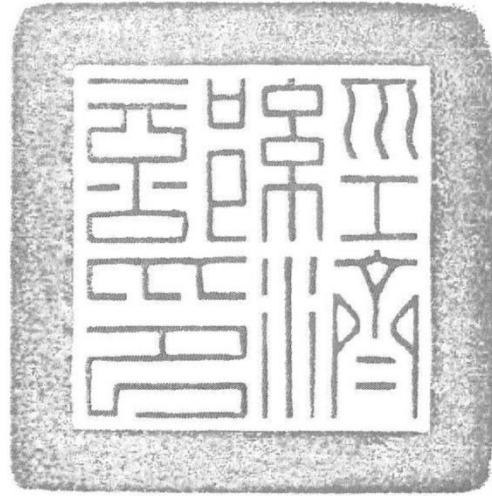
(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



權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004606490號



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



部長 王美花